



全面經濟夥伴協議
(RCEP)

東協、中、
日、韓、
紐、澳

- 2012年11月發表聲明，即將成立RCEP，目標2015年成立。
- 2013年5月將舉行第一回合談判，預計2015年完成。
- 2013年5月舉行第一回合談判，建立談判委員會。
- 2013年8月東協+6政府同意在2015年完成簽訂。
- 2013年9月底舉行第二回合談判，日本呼籲就競爭政策與智財權保護談判。
- 2014年1月20日在馬來西亞舉行第三回合談判，討論涵蓋範圍與方式。
- 2014年9月，日本要求泰國支持RCEP。
- 2014年12月，在印度舉行第6回談判，印度農民與工會表達反對立場。
- 第6回談判並未達成談判架構的共識。
- 2015年1月，馬來西亞希望談判能於2015年結束。
- 2015年2月舉行第7回合談判，但並未有任何突破。
- 預定2015年年底完成實質談判。
- 2015年6月舉行第8回合談判，毫無進展，主要在敏感部門降稅議題上無法達成共識，年底前簽訂協議的可能性因而減少。
- 2015年7月，印度表示將以雙軌的方式談判，對於已經跟印度簽訂FTA國家提供75-80%關稅項目減免，尚未與印度簽定雙邊FTA國家僅提供40-50%項目。
- 2015年8月24日舉行第9回合談判，各方同意十年內去除80%的關稅。
- 簽訂RCEP，印度認為中國大陸是最大威脅，中國大陸則要求印度日本做更大讓步。
- 2015年8月，中國大陸同意接受印度42.5%貨品零關稅提議。
- 2015年8月，中國大陸與日本在一些關稅項目達成協議。
- 各方同意廢除65%的關稅。
- 2015年10月，RCEP舉行第10回合談判。
- 印度在RCEP中放鬆對專業人員移動的管制，也可能提供RCEP成員在投資上的最惠國待遇。
- 2015年11月，東協會議後，發表聲明表示將加速推動RCEP。
- 2015年12月，印度尚未承諾對中國、澳洲與紐西蘭之鋼鐵產品減免進口關稅。
- 2015年12月，印度提議建立一個解決非關稅障礙的機制。
- 2016年1月，各方同意往後將小規模及較聚焦的方式進行會談。
- 2016年2月，各國希望能在2016年底完成協議。
- 2016年2月，印度表示，除非能在專業人員流動有所進展，否則印度將不會進行貨品談判。
- 2016年2月印度建議成立一非正式論壇，解決談判的艱困議題。
- 2016年3月，RCEP在可能會因為服務業開放議題而使進展減

			<p>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一回合談判將於4月在澳洲舉行，預期印度將會提出開放專業人員流動。 ● 2016年4月，各國同意訂立先進的投資條款。 ● 2016年4月，各國對印度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印度儘速刪減大多數貨品關稅，否則就退出協商。印度將在6月舉辦談判遭遇很大的壓力。 ● 經濟與技術合作章節預定將於6月份通過。 ● 新一回合的談判於6月在紐西蘭舉行。 ● 東協建議各國可以將92%貨品關稅降至零。 ● 下一回合談判於7月在印尼舉行，印度將推動三階層的減稅體系，多數國家偏好單一層次。 ● 印度將提出縮減進口關稅降低幅度。 ● 2016年7月14日，印度表示願意更進一步降低關稅，但其他國家必須在投資與服務業貿易上做更高程度的開放。 ● 2016年7月，印度明確表示反對早收協議。 ● 2016年7月印度堅持專業人員移動自由化，其他國家則反對。 ● 2016年8月5日，RCEP在寮國舉行部長級會議。表示將可在2016年底完成談判。 ● 2016年9月，印度同意撤回先前三階層減稅的提議，願意進行關稅減讓，幅度將與其他國家相差不多。 ● 2016年9月，各國表示協議將無法在年底完成。 ● 2016年11月，印度要求貿易、投資與服務均涵蓋在RCEP中。 ● 2016年11月，印度要求貨品與服務談判同時進行。 ● 2016年11月3-4日，RCEP部長級會議在菲律賓舉行。 ● 2016年12月3日，新一輪談判在印尼舉行，印尼呼籲加速談判進程。本回合仍無法在印度開放程度上達成共識。 ● 2016年12月，印度打算去除對中國大陸的70%貨品關稅 ● 2017年2月底，在日本展開新一回合談判。各國對印度提供更優惠條件，希望印度也能比照。 ● 在會議中，東協各國重申未來15年將裁減90%的關稅 ● 預期若各國不進一步引進TPP的標準，將可於年2017年底完成談判。 ● 2017年3月，印度提出在服務貿易更深度自由化的建議。其他國家不願接受。 ● 2017年4月，東協國家希望可以提早完成談判 ● 2017年5月，菲律賓建議以東協減X的方式讓協定儘早簽訂完成。 ● 2017年5月，印度仍然不願意在關稅減讓上讓步，RCEP在年底前完成目標產生不確定。 ● 2017年5月，印度提出發行RCEP的商務簽證卡，以確保人員自由流動。 ● 6月底，第19回合談判在印度舉行，受到印度團體的抗議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底，印尼表示，RCEP無法在年底前完成，將延遲至2018年上半年 ● RCEP貿易部長會議將於9月在菲律賓舉行。 ● 印度在2017年9月表示願意放寬投資與服務業進入的限制 ● 9月，針對一些協議的主要成分達成協議 ● 2017年10月底談判在韓國舉行，印度反對延長藥品專利期限及資料排他性 ● 韓國表示，不可能2017年年底達成協議 ● 2017年11月，談判在菲律賓舉行，結論表示無法在2017年完成談判。 ● 2018年1月，印度再次重申RCEP需要達到 “平衡並使各方均滿意”，堅持需要簽訂一個服務業的附加協議。 ● 2018年2月，中國表示支持以ASEAN為核心，領導RCEP的簽訂。 ● 在2月談判中，主要針對各國提出的敏感貨品進行討論。 ● 2018年3月初，日本表示希望談判在年底前完成。 ● 3月底，印尼呼籲東協國家需有一致的談判立場。 ● 印尼目標2018年底前完成協議。 ● 2018年4月，中國積極施壓印度，希望印度能對90%的中國貨品免關稅 ● 2018年5月初，第22回合談判在新加坡舉行。 ● 2018年5月，東協領導人呼籲加強互聯互通，迅速完成RCEP貿易談判 ● 中印雙方就印度豁免關稅比例進行談判，但無法達成協議。 ● 2018年6月，印度與中國、澳洲紐西蘭舉行雙邊會談，希望在敏感貨品上減少關稅裁減幅度。 ● 7月1日，部長會議於東京舉行，印度要求強化服務業貿易自由化。 ● 7月份，有國家透露，將在今年年底認證一項成果套案，以彙整RCEP的進展。 ● 7月17日在曼谷舉行第23回合談判。各方在經濟技術合作與中小企業章節上達成共識。 ● 2018年8月，新加坡目標今年年底前達成協議 ● ASEAN呼籲，在美中貿易戰加劇時，RCEP應及早簽訂 ● 第23回合談判在曼谷舉行，各方於關稅程序與貿易便捷化，及政府採章節上達成協議。 ● 2018年8月底，舉行部長會議，會中達成年底前協議完成的套案。 ● 2018年9月，印度表示，談判可能會拖到2019年。 ● 2018年9月，為了加速進展，各方同意放寬ISDS條款。 ● 2018年10月，印度反對年底完成協議的套案，認為許多貨品與服務的議題需要先解決。 ● 2018年10月，各國又舉行一場部長級會議，討論套案問題。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10月，馬來西亞表示，美中貿易戰將可加速RCEP進展 ● 2018年10月各國仍在努力於年底前完成 ● 2018年10月19日，第24回合談判在紐西蘭舉行，通過爭端解決章節 ● 11月中，在RCEP部長會議中，決定延後至2019完成談判 ● 在部長會議中，各方無法在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投資達成協議 ● 印度希望延長至2019年5月大選結束後才完成談判 ● 2018年12月下旬，印度與中國及數個東協國家會談關於零關稅產品的數目及鬆綁服務貿易的規則。 ● 2019年1月，泰國表示將促成協議於年底前簽訂，以平衡貿易戰帶來的負面影響。 ● 2019年2月，第25回合談判在印尼巴厘舉行 ● 2019年2月22日，在柬埔寨召開第七屆貿易部長會議 ● 印度承諾將開放74%中國產品零關稅，但中國要求85%。 ● 2019年3月，東協貿易部長設定每月目標，以確保談判能於年底前完成。 ● 2019年4月，東協表示協議將可在2019年11月達成。 ● 2019年6月，中國與印度舉行對話，試圖解決雙方的僵局，印度願意70-80%貨品對中國零關稅，但中國不接受。 ● 2019年6月，13個國家反對印度提出的嚴格的原產地規定，印度目的是要阻止中國產品大量進口 ● 2019年6月，中國提議排除印度於協議之外。 ● 2019年6月，東協再度表示希望年底前達成協議 ● 2019年6月，馬來西亞總理表示，願意在暫時沒有印度下簽訂RCEP ● 2019年6月，東協國家完成對RCEP的共同立場的擬定，並誓言在年底前達成協議。 ● 2019年6月，在印度的主導下，RCEP去除三項藥品與農產品智財權條款。 ● 在七月下旬中國與印度的一對一談判中，中國表示，如果印度同意更大程度的開放，中國願意比印度更高的開放 ● 七月下旬，澳洲表示，達成協議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 2019年8月初的部長會議進展不大，主要是印度並未出席，及日韓貿易戰。 ● RCEP貿易部長將於9月8日在曼谷舉行會議，一位官員說，這很可能是部長級會議的最後一次會議。 ● 2019年8月底，印尼民間社會團體對RCEP貿易協議提出抗議，認為該協議促進了公司的權益卻削弱人民的權益。 ● 2019年9月，新加坡表示，儘管有一些“艱難的取舍”，RCEP的談判已處於最後階段。可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 ● 2019年9月初，印度已開始草擬一份可以向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15個亞太成員國提供關稅減免的產品清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9月，各國決定將電子商務列為將在未來幾個月內完成的主要重大問題清單。● 2019年9月底，RCEP談判代表在越南開會進行最後談判，企圖解決所有鬆散的難題。● 印度同意幾項投資規則，其中包括禁止東道國強制投資公司向其國內合作夥伴轉讓技術和培訓，並取消國內公司支付國外公司特許權使用費的上限。● 貿易部長將於10月10日至12日在曼谷舉行會議，這可能是在11月達成潛在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部長會議。印度可能會贊同RCEP協議，但為了保護國內產業，印度可能同意在20年內分五個階段分階段削減或取消對中國商品的關稅。● 由於印度在市場准入、投資與電子商務等議題的強硬立場，部長會議最後失敗收場，各國決定11月1日再舉行另一場會議。各國將利用10天時間解決14項未決議題。● 在部長會議中，印度試圖設立機制防止中國廉價貨品進口，以使印度農工業的威脅降低。● 2019年10月印度建議資料在地化，在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下，政府可以阻止資料的跨國電子傳輸，但遭到其他國家反對。● 10月，印度表示將在下個月舉行的峰會中討論印度關切的議題。● 10月21日，貿易部長表示，印度可能放棄RCEP，但將繼續與美國達成貿易協定。● 10月底，日本正說服中國減少對印度的要求。● 11月4日，在東協峰會中，15國完成20章的談判。印度表示協議對其最弱勢公民的生計可能產生影響，因此將退出RCEP。其餘國家預定在明年簽訂。● 11月5日，印度商務部長表示，如果其他國家同意印度的要求，印度將來有可能進行談判加入RCEP。● 日本表示將努力達成包括印度在內的協議。這將使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國家保持在RCEP框架之內● 2019年11月底，印度表示已進行對其與ASEAN和日本的現有貿易協定檢視審查。● 2019年11月底，日本表示將不會簽署沒有印度的RCEP。● 日本，澳洲仍然希望印度重新考慮RCEP● 2019年12月，RCEP15個國家決定不管有沒有印度，將於2020年3月13日前簽訂● 2020年1月，泰國計劃在今年年中之前向內閣提交提案，以能夠於11月在越南舉行的東協峰會期間正式簽署RCEP。● 2020年1月，東協秘書處邀請印度參加2月3日至4日在巴厘島舉行的關於RCEP協議的會議，試圖解決對新德里的擔憂問題。● 2020年2月，印度缺席在巴厘島舉行的RCEP會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2月，韓國表示，不管有沒有印度，韓國均會簽RCEP● 2020年3月，東協表示將遊說印度重返談判桌。● 2020年3月，中國表示將促使協議在年底前簽訂完成。● 2020年4月，因新冠肺炎，日本將很難在年底前完成談判，因為國內反對在疫情時期進行自由貿易協商。● 2020年4月，印度表示在疫情過後將與中國討論貿易議題包括RCEP議題。● 2020年4月底，印度再度缺席RECP的視訊會議。● 2020年5月，為使印度返回談判，RCEP成員提供一項包裹協議，內容涵蓋印度所關切的關稅基準費率和特殊貿易保障措施的問題。● 2020年5月17日，印度拒絕上述提議。● 2020年5月底，以視訊的方式舉行第30回合談判。● 6月下旬，貿易部長們重申將於年底前達成協議。● 7月初，東協表示，RCEP不太可能很快生效，因為所有各方都需要時間來批准該協議。● 8月，談判進入法律審查的最後階段● 10月中旬，舉行部長級視訊會議，以確保年底前可以達成協議● 10月中旬，日本再次敦促印度重返談判，但印度沒有任何重返的跡象● 泰國政府表示，RCEP將於11月簽訂，預計明年下半年生效● 11月2日東協內部舉行一場RCEP特別小組會議，討論RCEP草案內容● 11月12日，RCEP完成談判，將於15日簽署● 日本將對對五種敏感農產品類別（大米，小麥，牛肉和豬肉，乳製品和糖）維持關稅。● 11月15日，簽署RCEP，整體關稅廢除率高達91%，且至少65%的服務部門將完全開放，並提高外資持股上限，加強對線上消費者和個人資訊的保護，透明和無紙化交易，簡化海關程序等。未來兩年若有過半的成員國完成國會批准，RCEP將正式生效實施
--	--	--